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

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或违规担保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

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1、本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6、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8、本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26)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

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除下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股东吴海涛持有上海齐佺 13.7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胡振平持有上海齐佺 2.7%出资额；股东陈雪松持有上海齐佺 2.2%出资额；股东杨金玉持有上海齐佺 2.83%出资额；

(2) 股东吴海涛之配偶宋玉珍持有上海齐佺 1.9%出资额；股东吴海涛之妹之配偶陈良持有上海齐佺 2.7%出资额；

(3) 股东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7)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齐佺《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自愿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承诺自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即2025年7月24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则本人可申请解除上述自

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第 2.4.3 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科建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科建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科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科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

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科建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建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建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建股份资金及要求科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签署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 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资金；

(4) 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如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

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2、如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临时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临时建筑、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问题的承诺》

“如公司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连续，即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承诺》

“如公司因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就相应主体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上海齐佳《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